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山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6 个月内，即 2018 年 10 月 9 日进行投资理财，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3 个月。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 束鹏程 王秋潮 陈希琴

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